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泰联合、华泰创新和方邦电子的如下保证:华泰联合、华泰创新和方邦电子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同时主体资格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2819692A”的《营业执照》,华泰创新之公司名称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丰巢15层1501,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融产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创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华泰联合和方邦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华泰创新书面确认,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同受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方邦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配售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本次配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5.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备案等事

宜。

6.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人本次认购预计发行规模人民币9-12亿元,华泰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认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方邦电子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方邦电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丰巢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售股票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买入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股等行为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华泰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华泰创新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华泰创新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华泰创新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售股票的情形;

(6)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泰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

(11)华泰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本次配售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配售协议》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杨婧

(上标ID项)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4.0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5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下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发行数量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2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08.4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851.5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9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安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9年7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预缴保证金
T-4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保证金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认认购金

T-2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申购缴款 网上网下网上网下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操作,请下载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获配规模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78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超过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5,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票800,000股,获配金额43,104,000元。初始战略配金额超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预计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43,104,000	24个月

华泰联合证券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三)回拨安排

依据2019年7月5日(T-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